

4-21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【資料日期：112.12.31】

更新頻率：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

- 一、本公司訂有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要點，定期依循風險辨識、風險評估、檢視風險抵減措施成效及剩餘風險衡量等程序，評估各項不誠信行為之剩餘風險是否合於本公司風險胃納，倘有逾越風險胃納者，應提出不誠信行為風險改善計畫。本公司每二年依前述規定進行評估，並適時檢討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，必要時將進行調整。
- 二、為確保公司之誠信經營，並防範公司之不誠信行為，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措施如下，以資遵循。
 1.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。
 2.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。
 3.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員獎懲要點。
 4.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。
 5. 建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問責制度。
- 三、113 年度稽核計畫業經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，並將「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」列為稽核查核項目，依本公司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執行相關查核。
- 四、本公司已訂定有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檢舉制度辦法，提供檢舉專線、電子郵件及信件郵寄等多元、便利之檢舉管道，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揭露，且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受理及調查。
- 五、本公司業於檢舉制度明定檢舉事項之受理、立案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，調查完成後發現如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，應依本公司「經營危機暨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」辦理，並於本制度相關程序中，採取資料保密措施。
- 六、本公司除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外，並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，規範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僱、解任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不利處分。